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5/2010 號

旅客行李載有鋰電池

背景

最近，於旅客的寄艙行李內發現載有大量鋰電池，他們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主要前往阿地斯阿貝巴、奈洛比、曼谷、杜拜、杜哈和達卡等目的地。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技術細則，手提式電子產品如手錶、計數機、相機、手機、手提電腦、攝錄機等的備用鋰電池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並只可作個人使用。

提醒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的研究最近指出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均屬高度易燃，並能夠自燃。鑑於鋰電池可能會威脅航空安全，危險品事務組現提醒所有航空公司和服務代理商，**鋰電池不准以寄艙行李攜帶。**

為了防止旅客將危險品放在行李並帶上航機，辦理乘機手續的工作人員必須與旅客核實確認他們沒有攜帶禁運危險品，並對懷疑可能含有禁運危險品的物品內容尋求進一步的核實。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危險物品)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